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337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

潘豐隆

被告 林正益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9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49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,9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,9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思潔所有，由訴外人謝名豐駕

01 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
02 於民國113年2月15日19時03分許，在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
03 段167巷內停車場，因被告駕駛訴外人高師父創意花藝社向
04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格上公司）承租之車牌號
05 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被告車輛）倒車時未注意車後狀況
06 之過失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
07 復費用為32,935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
08 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
09 告應賠償原告14,935元（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2,000元、
10 烤漆8,685元、工資4,250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
11 警察局員警工作紀錄簿、原告保車行照、謝名豐駕照、原
12 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店服務廠
13 估價單及維修明細表、統一發票、原告汽車保險理算書、汽
14 （機）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等件（本院卷第13-35、87-90頁）為
15 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函附之事故車主年籍資
16 料（本院卷第39-42頁）、格上公司檢附之被告車輛租賃契
17 約（本院卷第55-59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18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
19 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0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1 付14,9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83頁）翌日即
22 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23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5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6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7 免為假執行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
29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